



#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136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11771U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仅限于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扩建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 页，附件附表共 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法人代表：虞祥贤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盖章)

电话：13780153535

传真：\

邮编：325700

地址：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外山头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7-88876910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2</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b>4</b>	<b>环境保护设施情况</b>	<b>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b>	<b>9</b>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10</b>
6.1	验收评价标准	11
6.2	总量控制指标	11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1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设备	13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16</b>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b>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19</b>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2 建议	20

**附件：**

- 1、《关于洞头县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洞环管[2003] 18 号，2003 年 6 月 20 日)；
- 2、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更名证明、用水量、主要设备清单和固废处置协议。

**附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洞头县鹿西船厂创办于 2000 年，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项目位于洞头县鹿西乡鹿西村外山头，是一家从事钢质船舶修理的专业厂家。企业于 2000 年 6 月委托洞头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洞头县鹿西船厂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洞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洞环字[2001]53 号。现由于洞头县一些渔轮到报废期，由于洞头县还没有一家专业从事拆船业的厂家，而洞头县鹿西船厂现有的船舶修理设备无法满足拆船的要求，为了解决和满足我县急需拆船厂家的矛盾和需求。因此，洞头县鹿西船厂拟建拆船项目。

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委托洞头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洞头县鹿西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3 年 6 月 20 日通过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洞环管[2003]18 号)。项目于 2003 年 3 月开工，2003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占实际总投资 12%。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1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4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5 《关于洞头县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洞环管[2003] 18 号, 2003 年 6 月 20 日);

2.6 《洞头县鹿西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洞头县环境监测站, 2003 年 6 月);

2.7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的《检测委托单》(2018 年 4 月 17 日);

2.8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的《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9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的《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0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位于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外山头。厂区西侧靠海，南侧和东侧为水产品冷冻厂，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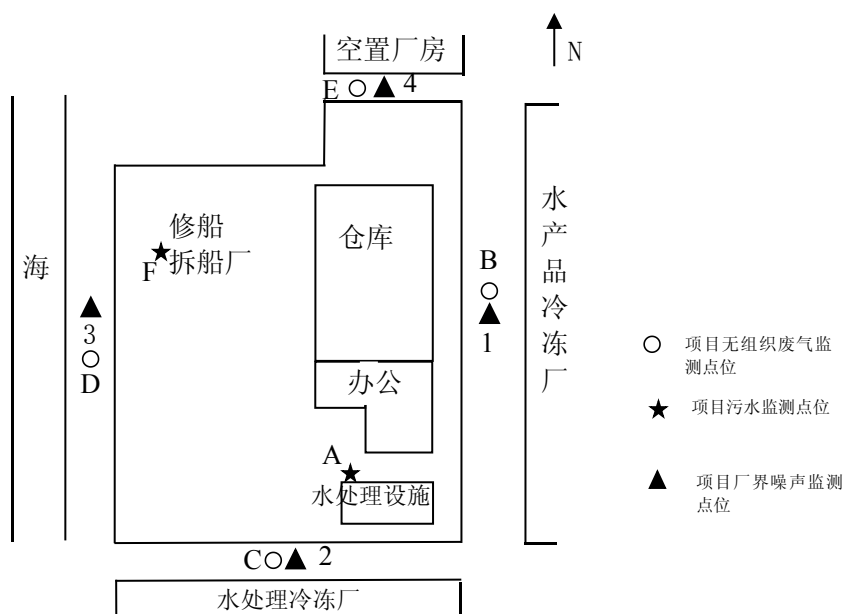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年拆卸报废船舶 5 艘，实际根据市场报废船舶产生量而定，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拆卸	实际年拆卸
1	报废船舶	5 艘	根据市场产生量定

表 3-2 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卷场机	2 台	3 台	1 台备用
2	电焊机	3 台	5 台	2 台备用
3	发电机组	1 台	0 台	已拆除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泵房地面、拆卸场地冲洗水、船舶机舱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机泵房地面、拆卸场地冲洗水、船舶机舱水集水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厂边大海里。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3 月份用水量为 343 吨(详见附件 2)，按照 0.8 排放系数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274 吨，按一年 12 个月计，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1096 吨。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

### 3.4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主要为报废船舶的拆卸，主要工艺图见图 3-3，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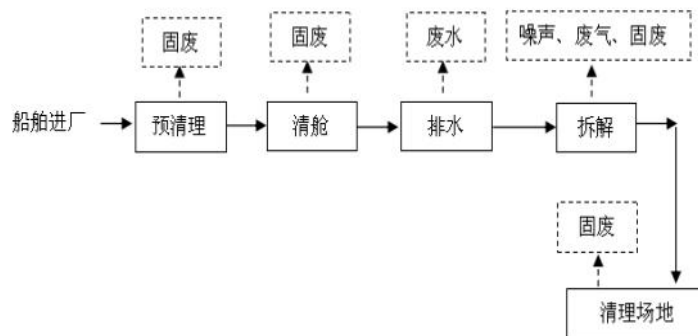


图 3-3 废弃船舶拆卸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是由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施工，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24m<sup>3</sup>/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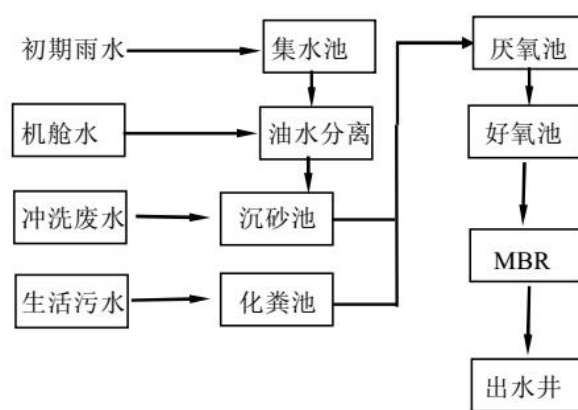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大海
机舱水				
冲洗废水				

####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报废船舶拆卸产生的金属粉尘、SO<sub>2</sub>、NO<sub>x</sub>，通过环境通风换气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船舶拆卸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环境通风换气	\	环境

#### 4.1.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船舶拆卸声、敲打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拆卸产生的漆皮、铁屑、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漆皮、铁屑、油泥收集后交由洞头县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漆皮	拆卸过程	危险固废	\	\	交由洞头县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铁屑	拆卸过程	一般固废	\	\	
3	油泥	拆卸过程	危险固废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25t/a	16.25t/a	环卫部门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2%。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油污水处理必须达到二级排放标准，治理设施的设计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泵房地面、拆卸场地冲洗水、船舶机舱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机泵房地面、拆卸场地冲洗水、船舶机舱水集水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厂边大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报废船舶拆卸产生的金属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报废船舶拆卸产生的金属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环境通风换气处理，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船舶拆卸声、敲打声。	厂区设备基本合理布局，且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包括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拆卸产生的漆皮、铁屑、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漆皮、铁屑、油泥收集后交由洞头县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由于本工程正常情况下排放水量较少,只要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做达标排放,对海域水质影响不大。

(2)声环境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明,由于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周围没有环境敏感点,只要夜间不作业,能达到环评要求。

(3)固废环境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少量生活固废委托城市环卫工人负责清运和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1.2 建议

(1)该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除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外,还要取得港监、渔政部门的审批。

(2)建设单位应配备或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弃回收处置场。

(3)应向厂区附近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性质及有关安全措施。

####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洞头县鹿西船厂拆船项目的建设,对我县的船舶报废处理和地方经济具有一定的效益。经过分析,项目营运后,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前提下,正常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基本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于2003年6月20日以(洞环管[2003]18号)对本项目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洞头县鹿西船厂：经我局对你厂《洞头县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相关防治措施须严格予以落实。

二、拆解船舶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污染控制对策进行。对运输船等可能具有有毒有害物资的船舶，应注意做好拆解前的预处理工作，防止上述污染物进入周围海域。

三、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包括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项目油污水处理必须达到二级排放标准，治理设施的设计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五、项目完成后须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	mg/L	
	石油类	5	mg/L	
	氨氮	15	mg/L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SO <sub>2</sub>	0.4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12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四周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昼间标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洞头县环境监测站《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572t/a，石油类 0.03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F	集水池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无组织废气	B、C、D、E	厂界四周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sup>3</sup>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sub>5</sub>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sub>3</sub> -N、TP、SO <sub>2</sub> 、NO <sub>x</sub>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2 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校准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编制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余坦召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02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周云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0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4119-009	COD	76	72	2.7	≤15	符合
	NH <sub>3</sub> -N	0.057	0.052	4.6	≤15	符合
	TP	0.038	0.034	5.6	≤10	符合
	BOD <sub>5</sub>	15.8	12.8	10.5	≤20	符合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年4月17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年4月18日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正产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1。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布置4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详见表9-2、图3-2。

表9-1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COD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集水池 4月17日	10:07	9.75	3.87	1.16	213	66.2	299	0.35	4.90
	13:14	9.71	3.73	1.03	220	57.6	282	0.49	4.38
	15:46	9.78	3.61	1.06	227	66.7	270	0.48	4.41
	平均值	—	<b>3.74</b>	<b>1.08</b>	<b>220</b>	<b>63.5</b>	<b>284</b>	<b>0.44</b>	<b>4.56</b>
集水池 4月18日	10:13	9.74	3.96	1.00	203	55.7	251	0.40	4.47
	13:22	9.68	3.81	1.11	213	44.1	166	0.53	3.82
	15:49	9.62	3.77	1.13	225	65.6	231	0.45	5.30
	平均值	—	<b>3.85</b>	<b>1.08</b>	<b>214</b>	<b>55.1</b>	<b>216</b>	<b>0.46</b>	<b>4.53</b>

抽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pH	NH <sub>3</sub> -N	TP	SS	BOD <sub>5</sub>	COD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排放口 4月17日	10:11	7.73	0.036	0.012	33.5	17.2	76	0.04	0.59
	13:19	7.70	0.074	0.022	46.3	13.5	64	0.06	0.56
	15:50	7.77	0.054	0.036	32.8	14.3	74	0.07	0.59
	平均值	—	<b>0.055</b>	<b>0.023</b>	<b>37.5</b>	<b>15.0</b>	<b>71</b>	<b>0.06</b>	<b>0.58</b>
污水排放口 4月18日	10:17	7.81	0.034	0.027	38.2	15.1	66	0.06	0.57
	13:26	7.74	0.052	0.043	34.0	18.0	81	0.08	0.47
	15:54	7.71	0.054	0.025	28.0	15.0	64	0.06	0.59
	平均值	—	<b>0.047</b>	<b>0.032</b>	<b>33.4</b>	<b>16.0</b>	<b>70</b>	<b>0.07</b>	<b>0.54</b>
<b>排放限值</b>		<b>6~9</b>	<b>15</b>	<b>—</b>	<b>70</b>	<b>20</b>	<b>100</b>	<b>5</b>	<b>10</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b>—</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1804119号检测报告。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及频次	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7日	4月18日
		厂界东侧 B号点	第1次	0.187	0.056	<0.007	<0.007
第2次	0.093		0.167	<0.007	<0.007	0.018	0.016
第3次	0.054		0.126	0.008	<0.007	0.013	0.019
厂界南侧 C号点	第1次	0.038	0.094	<0.007	0.007	0.015	0.018
	第2次	0.056	0.094	<0.007	0.010	0.015	0.010
	第3次	0.037	0.112	<0.007	<0.007	0.014	0.012
厂界西侧 D号点	第1次	0.056	0.263	<0.007	<0.007	0.013	0.014
	第2次	0.074	0.074	0.021	<0.007	0.010	0.011
	第3次	0.074	0.056	<0.007	0.007	0.011	0.013
厂界北侧 E号点	第1次	0.094	0.132	<0.007	<0.007	0.011	0.015
	第2次	0.146	0.130	<0.007	0.007	0.012	0.014
	第3次	0.036	0.074	0.010	0.008	0.011	0.012
<b>排放限值</b>		<b>1.0</b>		<b>0.40</b>		<b>0.12</b>	
<b>评价</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1804118号检测报告。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 1 号、2 号测点无明显声源; 3 号、4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榔头敲打声。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3-2。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4 月 17 日、18 日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17 日上午	17 日下午	评价	18 日上午	18 日下午	评价	
01	无明显声源	48*	47*	达标	47*	48*	达标	55
02	无明显声源	48*	48*	达标	48*	49*	达标	55
03	榔头敲打声	51*	51*	达标	50*	51*	达标	55
04	榔头敲打声	53*	54*	达标	53*	54*	达标	55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4120 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 4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 企业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3 月份用水量为 343 吨(详见附件 2), 按照 0.8 排放系数计算, 废水排放量为 274 吨, 按一年 12 个月计, 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1096 吨, 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0031t/a、石油类 0.00061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主要污染物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厂边大海。

###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主要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厂界排放限值。

###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 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根据现场监测,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4月17日、18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营，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布置4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拆卸产生的漆皮、铁屑、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漆皮、铁屑、油泥收集后交由洞头县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年排放废水1096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0031t/a、石油类 0.00061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建议**

(1)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洞环管 [2003] 18 号

---

关于《洞头县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 审 批 意 见

洞头县鹿西船厂：

经我局对你厂《洞头县鹿西船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相关防治措施须严格予以落实。

二、拆解船舶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污染控制对策进行。对运输船等可能具有有毒有害物资的船舶，应注意做好拆解前的预处理工作，防止上述污染物进入周围海域。

三、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包括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项目油污水处理必须达到二级排放标准，治理设施的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五、项目完成后须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271951175XB  
 代码: 9133032271951175XB  
 企业名称: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住所(经营场所):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兴渔路 90 弄 7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虞祥贤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2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登记机关: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经营起始日期: 2000-07-31  
 核准日期: 2017-01-12  
 经营范围: 乙类钢质船舶修造, 渔需机械配件的零售; 拆船。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6	名称变更	洞头县鹿西船厂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2017-01-12
6	住所变更	住所: 鹿西乡鹿西村外山头; 邮政编码: 325704; 电话: 63415978;	住所: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 乡兴渔路 90 弄 72 号; 邮政 编码: 325704; 电话: 63415978;	2017-01-12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 目: 乙类钢质船舶修造, 渔需 机械配件的零售; 许可经营项 目: 拆船。	一般经营项目: 乙类钢质 船舶修造, 渔需机械配件的 零售; 拆船。	2017-01-12
6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322000004792 组 织机构代码证: 719511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33032271951175XB	2017-01-1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8-04-19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卷场机	3	1 台备用
2	电焊机	5	2 台备用
3	发电机组	0	已拆除
4	空压机	1	/

月份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用水量	115t	107t	121t

# 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洞头县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为保护温州港水域不受污染，创造良好生态环境，防治温州港码头、港区、沿海水域作业营运船舶产生的废油与生活垃圾污染温州港水域。为此，甲乙双方就进出温州港水域港区码头的船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油接收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边防、港航、海事部门认可有效资质的温州港沿海水域生活垃圾及废油唯一接收单位。

二、甲方应认真执行交通部海洋防污染法规，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和废油的接收工作。甲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废油倒入温州港及沿海水域，污染环境。

三、甲方指定乙方为温州港码头或作业大小营运船舶指定接收单位，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将码头或船舶动态告知乙方。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船舶滞港，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完成码头或船方交代的接收垃圾、废油等污染物，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

五、乙方按行业有关标准向港区码头或船方收取垃圾和废油回收处理费、服务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执行本协议。

六、经双方协商，码头服务费按每年收取，船舶按每航次收取服务费。

七、乙方在温州港区水域及码头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码头及船方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码头及船方人员的安全监督指导。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

九、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甲方单位：

签订日期：2018.3.20

乙方委托代表：  
 乙方单位：

签订日期：2018.3.20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外山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卸报废船舶 5 艘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环评单位	洞头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洞环管[200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景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景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4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洞头鹿西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271951175X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096	0.1637										
	化学需氧量			100			0.000031	0.572										
	氨氮																	
	石油类			5			0.00061	0.036										
	废气		—	—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